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蓝丰生化，证券代码：002513）于2023年7月1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旭先生与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及第七届监事会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将于2023年8月31日对外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